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

海人常〔2023〕67号

海港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海港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海港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海港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海港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

(共印 3 份)